



# 临夏 12岁女童被性侵事件调查, 三个嫌犯曾抓了又放

”

案件停滞下来, 小燕在等待中升上了寄宿制初中。

“孩子这一年过得真是生不如死。”马建强说, 自杀了两次后, 小燕在学校寄宿时, 曾经有几次因为下体无故流血被老师叫了家长。强奸案在当地的熟人社会也传了开来, “流言蜚语让我们一家人都抬不起头来”。



2021年暑假, 12岁的小燕(化名)自杀了两次。一次噩梦般的网友见面后, 她报案被强奸, 公安局却不予立案, 三个嫌犯抓了又放。

小燕是缺了4根手指的残疾人, 住在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临夏州)和政县的山村里。她从小没有妈妈, 爸爸也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 在青海打工的小叔叔马建强(化名)替侄女申请刑事复议和复核, 但快一年过去, 案子始终在程序里打转。

2022年5月30日, 马建强把小燕的遭遇写成《举报信》, 公布在社交媒体上, 引发舆论关注。案子很快有了进展, 5月31日, 临夏州临夏市公安局对涉嫌强奸犯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6月3日, 临夏州临夏市检察院对他们批准逮捕。

按照法律规定, 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 不论该幼女是否自愿, 均应以强奸罪定罪处罚。但法律也有个“口子”, 如果该幼女在12至14周岁之间, 如果行为人不“明知”对方未满14周岁,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 未造成严重后果, 情节显著轻微的, 就不认为是犯罪。小燕最初报案时, 年龄为12岁4个月, 未获立案或与此有关。

援助小燕的律师称, 从外表看, 刚满12岁的小燕稚气未脱, 而且是三名嫌疑人与小燕轮流发生了关系, 情节恶劣, “怎么看都不像是‘不知情’的情况, 那么最初为什么没有立案, 就显得蹊跷了”。

事实上, 近些年颁布的司法解释中, 对性侵幼女案中的“明知”情况有明确的规定。

在2013年一份司法意见中, 指出对12至14周岁之间的幼女, 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 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 应当认定行为人

“明知”对方是幼女。

到了2021年7月, 即小燕被性侵的当月, “两高”还印发了量刑指导意见, 提出“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 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 应当从严掌握”。

## 惊恐之旅

脖项村藏在甘南大山的褶皱里, 那里是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汇之处。2020年初, 和政县刚刚退出贫困县名单。不过, 小燕家仍是精准扶贫户。

小燕出生于2009年3月, 她的爸爸患有“小脑萎缩”, 情绪暴躁, 容易伤人, 常年被关在家里, 而小燕的母亲在生下她后, 未等她足月就离开了这个家。小燕平时由爷爷奶奶照顾, 由小叔叔马建强在青海打工支付抚养费。5岁时, 小燕右手受伤, 被截去了4根手指。

2021年7月, 12岁的小燕正值小学毕业的暑假, 她学会了用奶奶的手机登录社交媒体。在微信上, 开始有大她几轮的成年男子叫她出去玩。“我之前一直推辞。”小燕对援助她的律师说, 但7月30日那天, 当“网友”提议带她去公园玩, 她想到之前跟奶奶去城里, 奶奶没有允许她去公园, “我就跟奶奶赌气, 去了”。

小燕在7月30日下午离家。这天晚上, 身在青海的马建强接到了母亲的电话, “我妈说侄女丢了。”马建强告诉《中国新闻周刊》, 他当晚赶回了临夏, 找了两天, 到8月2日下午4时, 在派出所手机定位的帮助下, 确认了小燕在离家20多公里的临夏市中心广场, 他和母亲及两个民警赶到广场, “逮”住了正在徘徊的小燕。

“她见到我们, 满脸的惊慌失措, 甚至有些惊恐。”马建

强回忆说, 见到侄女第一眼, “我又生气又着急”, 就打了她两巴掌, 挨打后, 她一下躲到奶奶的怀里, 说她被人强奸了。

据小燕自述, 从7月30日下午到8月2日, 她被“网友”控制, “强行与我发生了关系, 还不是一个人, 是三个人, 那些人二十七八岁, 我想走, 他们不让走, 我因为羞耻没有回家”。

陪同寻找小燕的民警来自临夏州和政县, 由于小燕控诉的强奸发生在临夏州临夏市, 案件交给了临夏市公安局处理。警方让小燕给三名嫌疑人发信息, 他们驱车到达广场后即被抓获。

马建强回忆, 抓到时已经是8月2日晚上9时左右, 当晚小燕在临夏市公安局做笔录, 直到凌晨3点。小燕曾向援助她的律师透露, 做笔录时, “开始的时候我因为害怕没有说实话, 但后来我都说了”, 而陪在一旁的马建强记得, 警察询问侄女是否反抗, 侄女回答“反抗了, 我用脚把他踢了, 脚指头现在还疼”, 但当时警察并没有对小燕的脚指进行鉴定。

当晚, 小燕没有洗澡。第二天, 马建强带着侄女去临夏市人民医院做了检查。马建强说, 医生对侄女进行阴拭, 提取到了精斑, 还进行了处女膜的检查, 医生对他说“处女膜破裂, 新伤”。

体检结束后, 马建强让侄女在市里的宾馆好好洗了澡, 给她仔细梳好了头发, 之后就返回青海打工。但从临夏市回到脖项村后, 小燕在一个月内喝农药自杀了两次。

事发近一年后, 小燕对援助她的律师说, “我才12岁, 未来的路还很长, 可是这件事却影响了我一生, 奶奶把我带回家后, 我因为羞耻还喝药自杀过, 奶奶用尽了所有的土方法, 算是把我救活了。”

## 立案之争

事发几周后, 马建强给办案民警打电话询问案件进展, 却得知不予立案, “我问不立案的理由是啥? 民警说无犯罪事实。”

临夏市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落款时间是2021年8月6日, 即报案3天后。为何判定“无犯罪事实发生”? 《中国新闻周刊》记者从接近临夏市警方的人士处获悉, 此案在最初办理时, 由于嫌疑人都拒绝承认知道小燕不满14岁, 并且是主动约会网友, 因此未予立案。

但有法律人士分析, 强奸罪是重罪, 最高可判死刑, 多人轮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属于“情节十分恶劣”, 刑期可至10年以上。

小燕曾告诉援助律师, 事发前, 她在微信上曾告诉“网友”自己只有12岁, 但没有留存聊天记录, 而且她的脚指后来也检查出了骨折。

马建强出示了一份临夏市民族医院的检查报告单, 其证实小燕右足第二趾骨远端骨折, 这通常是外力所致。但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是2021年9月16日, 与发生在一个半月前的事情联系并不明确。

这些“蛛丝马迹”都缺乏作为刑案证据的效力。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马建强为侄女申请了刑事复议, 2021年9月3日临夏市公安局出具决定书, 认为此前的不立案通知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决定维持原决定。

马建强继续向上级申请刑事复核。2021年11月17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决定书, 决定撤销此前的刑事复议决定书。

2021年11月中旬, 马建强按照临夏市公安局刑警队的通知, 自费带小燕去甘肃省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做了未成年人性防御能力的精神鉴定, 并将鉴定结果邮寄给刑警队。等到2022年农历新年之后, 他打电话催问, 临夏市公安局刑警队的马队长告诉他本案予以立案了, “三名男子抓了两个, 另一男子不构成犯罪, 罪名不是强奸幼女, 是组织未成年人淫乱罪”。

事实上, 《刑法》中并没有“组织未成年人淫乱罪”, 相似的罪名为“引诱